

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新巩固文〔2024〕1 号

关于对新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各乡镇（区、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新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新巩领文〔2023〕12 号）要求，围绕“村申请、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定，现将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一、审定情况

经审定，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 89 个，资金规模 45956.33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71 个，资金规模 38919.33 万元；就业创业类项目 5 个，

资金规模 3228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8 个，资金规模 3166 万元；项目管理费 5 个，资金规模 643 万元。（具体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1. 各乡镇（区、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

2. 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3. 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

4. 各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特此批复

附件：新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审定后）

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 年 1 月 12 日

